

# 《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》

## 申請遞交之文件指引

1. 填妥申請表，並經單位業主於“申請人”中簽署；
2. 並附同申請卷宗組成文件如下：
  - 2.1 填妥還款承諾聲明書，並經申請人按照身份證式樣簽署，並帶同身份證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作核實申請人身份。聲明書式樣載於申請表內；
  - 2.2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  - 2.3 存入貸款申請者的存摺首頁影印本；

如管理機關已代表全體業主申請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》，則申請人毋須重覆遞交下列文件，即由管理機關協助遞交。

- 2.4 按單位價值比例攤分之工程費用的明細表副本；
- 2.5 承攬工程公司之工程預算副本，其內載有工程報價、工程說明及支付計劃、施工期、保固期，並經公司有效簽署人代表簽署並蓋章，以及申請人簽署確認(備註：各工程項目必須以編號列出，其內包括工程內容、數量、單價、品牌、型號及金額，內容可參閱《樓宇維修指引》的相關附件)；
- 2.6 載有通過有關進行維修的工程、承攬工程公司名稱及工程金額及向房屋局申請“樓宇維修資助計劃”之會議錄副本；
- 2.7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工程通知或工程准照副本。

注意：

1. 文件之“物業登記局發出的大廈物業登記書面報告(樓宇或單位資料)”及“申請人如屬法人，則附同設立文件副本”，房屋局會協助申請人於“DSAJ 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”查核，故毋須遞交上述文件。倘查屋紙內未有使用准照日期，則需前往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樓宇入伙紙，以知悉有關樓齡遞交申請表必須附同申請卷宗組成文件。
2. 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，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，尤其是關於工程執行之資料。
3. 上述文件副本必須出示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。
4. 倘是次大廈同時申請“樓宇維修資助計劃”，則申請人(業主)可與該計劃一併遞交申請。